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4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下列董事：
 - (i) 馬爭女士；
 - (ii) 溫子勳先生；及
- (b) 授權董事會以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所有

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各為一股「股份」)，及提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董事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提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董事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了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或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
 -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b) (假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達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或提出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疇可能涉及之法律或規定或開支或延誤造成之限制或責任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方式作撤銷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相關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可上市及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C. 「**動議**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第4A項決議案及第4B項決議案後，藉加上本公司根據所述第4B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擴大根據所述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所述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可能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性無條件地批准更新及重續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惟(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i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

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之整體上限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該等購股權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如下：

(a) 章程細則第2(1)條

- (i)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2(1)條之「董事會」或「董事」釋義後增加以下新釋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關門不作證券買賣業務，則該日將根據該等章程細則被視作營業日。」
-------	---	---

(ii) 刪除「普通決議案」之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普通決議案」 指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i) 刪除「特別決議案」之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特別決議案」 指 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就此，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其中說明(在不影響該等章程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之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惟倘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股東週年大會除外)，若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

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至於會上提呈並通過之決議案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

就該等章程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之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b) 章程細則第2(2)條

- (i)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2(2)(e)條句末之分號前加上下列句子：

「，並包括以電子顯示之形式表現，惟相關之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之送達模式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i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2(2)(g)條句末之句號，並以分號替代及加上以下新章程細則第2(2)(h)條：

「(h) 經簽署文件意指經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通告或文件意指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c) 章程細則第10條

- (i)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0(a)條最後一行之分號後加上「及」字。
- (ii) 刪除章程細則第10(b)條最後一行「其所持有之有關股份」後之「；及」，及加上句號。
- (ii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c)條全文。

(d) 章程細則第44條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44條第九行「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加上「或透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電子方式」。

(e) 章程細則第59(1)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如同意以下事項，股東大會可根據法例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通知：

(a)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b)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f) 章程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66.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該等章程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點票表決方式投票，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點票表決方式投票。」

(g) 章程細則第67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替代。

(h) 章程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68. 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大會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始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i) 章程細則第69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替代。

(j) 章程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替代。

(k) 章程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3條第二行「倘票數均等」後之「不論以舉手或點票方式投票」等字句。

(l) 章程細則第75(1)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5(1)條第三行「無法管理其本身事宜人士之股東，可由」後之「不論以舉手或點票方式投票」之字句，並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5(1)條最後一行「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舉行前四十八(48)小時」後之「或以點票方式投票」等字句。

(m) 章程細則第84(2)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4(2)條最後一行「倘有關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之本公司股份之註冊持有人」後之「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權利」等字句。

(n) 章程細則第152條

- (i)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52條開首加上「在章程細則第152A條之規限下，」之字句。
- (ii)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52條第六行「於股東大會日期前及」後加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及」之字句。
- (iii)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52條加上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52A條及第152B條：

152A. 在已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限下，並在取得該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所須之一切同意(如有)後，就任何人士而言，以任何法規並不禁止之方式向該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會報告(兩者之格式及所載資料均須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即當作已符合章程細則第152條之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彼等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152B. 就向章程細則第152條所述人士寄發該條所述文件或根據章程細則第152A條向彼等寄發財務報告摘要之責任而言，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於其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方式(包括以任何方式發出之電子通訊)刊發章程細則第152條所述之文件及符合章程細則第152A條之財務報告摘要(如適用)，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並解除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之責任，則本公司之責任將被視為完成。

(o) 章程細則第159條

- (i)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59條第一行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後加上「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賦予之涵義)」之字句。
- (ii)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59條第十二行「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加上「；或在遵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將通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之字句。

(p) 章程細則第160條

- (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60(a)條句末之「及」字。
- (i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60(b)條句末之句號，並以分號替代，及於分號後加上「及」字，並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60(b)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60(c)條。
- (iii)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60(a)條後加上以下字句：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以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為發出日。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存載通知，則被視為本公司於視作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知翌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或文件；」
- (iv) 於新章程細則第160(c)條後加下以下字句：

「(d)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之通知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141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不抵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正就上述第4A及4C項擬提呈的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授權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4. 就上述第4B項擬提呈的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行使據此獲授的權力購回股份。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擬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已載於隨附的文件內。
5. 章程細則以英文書寫，且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上述所提呈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之中文版本純屬譯本。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及王培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劉偉常先生及鍾展強先生組成。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china-p-res.etnet.com.hk>內登載。